

2004年第1辑(总第25辑)

办案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本辑要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试行)

01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办 案 手 册

2004 年第 1 辑（总第 25 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案手册. 2004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

ISBN 7-81087-642-2

I. 办... II. 北...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2888 号

办 案 手 册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25 辑)
BANAN SHOUCHE 2004NIANDI1JI (ZONGDI25J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 / 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1 ~ 5500 册

ISBN 7-81087-642-2 / D·475

全年定价: 120.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本丛书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辑、政法机关内部发行的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录了适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工作文件以及首都法院审判的最新案例。

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1. 具有权威性。本丛书的内容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严格审编。2. 具有全面性。本丛书收录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最新法律、决定、法律解释和国务院制定的与办案工作有关的最新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与办案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收录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制定的与办案工作有关的规章，收录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收录了首都法院审理的对

办案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各类最新案例。3. 具有实用性。本丛书编辑中侧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办案的实际需要。4. 具有及时性。本丛书每月一辑，收录内容截至上月底。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4年1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50)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003年12月8日国务院批准 2003年12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3年第6号发布 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 (66)

规 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2003年12月1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70)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20 次行长办公会议
通过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7 号
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78)

北京市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规定

(200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3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发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地方社会事业建设费的规定》等六项规章的决定**

(200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3)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200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9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4)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规定》的决定**

(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1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99)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发布 根据
2003年1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1号令修改) (10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 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3次会议
通过 2003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3年11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03〕17号)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 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4次会议
通过 200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3年12月13日起施行 法释〔2003〕18号)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
通过 200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9号) (11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122)

工作文件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法〔2003〕167 号)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 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 复核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法〔2003〕177 号) (145)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法发〔2003〕25 号) (14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人民法院民事诉讼 风险提示书》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1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 案件的意见 (试行)

(2003 年 12 月 24 日 京高法发〔2003〕389 号) (153)

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

(2003 年 12 月 1 日 建住房〔2003〕234 号) (159)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建住房〔2003〕252 号) (164)

最新案例

沈××等不服××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行政案

..... (171)

黑龙江省饶河县××乡人民政府诉郭×和×× 电视台、北京××购物中心侵犯民间文学 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

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

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